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54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注:本次仅开放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 第四个运作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含该日)。其中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为开放运作期,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 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 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 每个运作期期限为 3 个月, 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 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 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含该日)。第二个运作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含该日)。第三个运作期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含该日)。第四个运作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含该日)。其中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为开放运作期,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 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市场或交易时间变更, 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 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 视为无效申请。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 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资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08%
100 万≤M<200 万	0.05%
200 万≤M<500 万	0.03%
M≥500 万	1,0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200 万	0.5%
2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 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 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的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 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 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 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少于 7 天	1.5%
7 日-29 日	0.75%
30 日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的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4) 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1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货币市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鑫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或货币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兴利理财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兴利理财债券型基金和易方达季季丰理财债券型基金;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份额净值;I 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 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 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 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①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 赎回费率为 1.50%;
持有期限 7(含)~29(含)天, 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含)天及以上, 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2%;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1%;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3%;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1.2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1.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1.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注: 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 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 1.00%, 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 赎回费率为 1.50%;
持有期限 7(含)~29(含)天, 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含)~364(含)天, 赎回费率为 0.10%;
持有期限 365(含)~729(含)天, 赎回费率为 0.05%;
持有期限 730(含)天及以上, 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01%;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v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v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v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v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vi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x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i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iv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v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v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v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vi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ix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i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iv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v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v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v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vi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ix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x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x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xxx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